附件1

**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潮州分中心**

**2021年度公开引进科研团队**

申

报

指

南

**（陶瓷材料方向）**

广东·潮州·韩江实验室

二〇二一年九月

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潮州分中心

（韩江实验室）

2021年度公开引进科研团队申报指南

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潮州分中心（简称“韩江实验室”）是潮州市人民政府筹建，广东省政府批准组建的按照章程独立运行并由理事会管理的潮州市属事业单位，属于广东省重点建设的省级实验室平台。韩江实验室定位于构建开放、高水平、学科特色突出、前沿技术探索与应用研究并重的科研支撑平台，对标国家实验室建设，整合国内外先进陶瓷材料和食品科学技术两个领域的创新资源，建设全国性重大创新平台。聚焦两个领域的核心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需要，争取在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上有所突破，成为面向全球吸引和汇聚高端人才的集结地、先进陶瓷材料和食品科学技术的发源地、以及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战略性新型研发机构。

《韩江实验室2021年度公开引进科研团队申报指南》根据《陶瓷材料应用基础研究平台（韩江实验室）人才支持项目实施方案》制定，现向国内外公开发布。

申报团队需围绕韩江实验室“建设全国性先进陶瓷材料领域重大创新平台”的建设目标，解决先进陶瓷材料领域的重大科技需求，引领行业发展，引导企业开展技术攻关与产业化示范，为韩江实验室提供重大科技成果和高水平人才团队支撑，为潮州孕育、孵化高水平企业提供关键技术支撑。

一、申报条件

创新科研团队成员需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研究水平和成果居本领域、本行业前列；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等顶尖人才年龄不超过65周岁），身体健康。创新科研团队各成员需与用人单位签订工作合同，引进后需每年在潮州工作1月以上。优先支持与韩江实验室的战略合作企业开展实质性产学研合作，能够加快科技成果在潮州产业化的申报团队；优先支持能与国际国内优势单位强强合作的申报团队。

创新科研团队的申报对象，需具备良好的工作基础，由1名带头人和不少于3名核心成员组成（核心成员指团队中承担主要创新科研任务的引进成员，不包括用人单位为团队提供的原有配套人员和已在潮州工作人员）。具体条件如下：

1、国内领先或省内顶尖水平的创新科研团队。研究方向和项目目标属国内重大科技、重大基础理论、重大应用研究问题前沿，学术水平和研究成果在国际同行中处于先进水平，拥有国内顶尖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的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具有持续创新能力或创新成果转化能力，拥有良好的创新基础或良好的产业化准备及市场前景。

2、省内先进水平的创新科研团队。研究方向和项目目标属国内科技、基础理论、应用研究问题前沿，学术水平和研究成果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地位，拥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具有一定的持续创新能力或创新成果转化能力。

二、申报领域：

1. 高新产业、高端基础材料用高纯陶瓷微纳粉体、W与WC等碳化物粉体、金属微纳粉体及其合成技术，例如BaTiO3、Al2O3、ZrO2、AlN、Si3N4、Ni、Ag、Cu等；

2. 宽禁带半导体、耐摩擦磨损、耐腐蚀等功能陶瓷薄膜与涂层材料、器件及其制备技术；

3. 力、电、热、光、声学先进陶瓷材料、器件及其制备技术；

4. 航天航空、尖端国防装备等国家战略需求领域的高性能陶瓷、陶瓷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技术**。**

三、申报类型：

1. 创新引领团队

（1）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或省内顶尖水平

（2）经费额度：50-80万

（3）引进周期：2-3年

（4）团队数：4个

（5）成果提交方式：高水平学术论文、申请发明专利和工艺技术，转化落地的工艺技术。（论文和专利需以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潮州分中心为第一单位）

2. 技术萌芽团队

（1）主要技术指标：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2）经费额度：10-20万

（3）引进周期：1-2年

（4）团队数：5个

（5）成果提交方式：高水平学术论文、申请专利等。（论文和专利需以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潮州分中心为第一单位）

注：各团队数根据当年具体申报情况而定。

四、管理办法

1. 引进团队的研究项目与承担单位工作和本人承担的课题及成果没有冲突。
2. 韩江实验室对引进的科研团队予与科研启动经费支持其开展科研活动，其中25%科研启动经费可作为科研人员生活补助。韩江实验室科研启动经费不外拨。引进科研团队开展科研活动所发生的经费支出，交由韩江实验室按规定据实报销，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并接受有关审计部门的经费审计。
3. 获得引进的团队在实验室的平台使用上享受与本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同等的待遇，团队负责人需按年度向实验室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引进期结束后，应在一个月内向本实验室报送结题报告及相关材料。
4. 引进期满须提交结题报告及发表的学术论文、专利等成果。学术论文要求以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潮州分中心作为第1署名单位发表SCI论文，专利以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潮州分中心作为专利权人。论文发表必须标注本实验室公开引进科研团队项目资助。
5. 对确因客观原因课题不能按期完成，经团队带头人提出申请，由本实验室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工作期限。对工作缓慢或难以继续完成者，将予以纠正或取消资助。
6. 发表论文署名要求如下：

中文名：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潮州分中心

英文名： Chaozhou Branch of Chemistry and Chemical Engineering Guangdong Laboratory

论文资助中文：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潮州分中心公开引进科研团队资助。

论文资助英文：Supported by Chaozhou Branch of Chemistry and Chemical Engineering Guangdong Laboratory 。

五、报送说明：

科研团队需如实填报《韩江实验室公开引进科研团队申报书》3份，附件3份（附件一般应包括以下材料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身份证或护照在国内外任职证明、主要成果（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主持（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奖励证书等佐证材料）。

申请书经本人及所在单位签字盖章后，请于2021年12月31日前一式三份邮寄至韩江实验室，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文件命名：申报类型（如“创新引领团队”）-课题名称-姓名-单位）。

1.邮寄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瓷兴路韩江实验室

2.联系方式（联系人及电话）：韩宇哲，15197169157；

许剑华，13632049879；

3.电子版发送邮箱地址：hjsysKYGLB@126.com